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C-2022012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2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6—41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42—46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4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6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C-2022012

2、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

3、项目地点：梦溪校区内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598000.00 元（含 18000.00 元暂列金额）

6、最高限价：598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者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本工程为垃圾分类亭制作安装，位于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校园指定位置，共 5 套，其中 A 规格 2.5*10.0 米垃圾分类亭 4 套、B 规格 2.5*6.0 米垃圾分类亭 1 套（具体尺寸配置见附件一：设计图纸）。供应商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方案编制工作量清单，进行清单报价，总价包干。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期 40 日历天。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磋商承诺函第 10 条【见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0) 12 号）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专业：工程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本条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三、采购文件文件的获取及注意事项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4403073

获取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建设银行 4 楼

供应商无需现场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下材料扫描在规定获取时间内将发送至邮箱 853622570@qq.com 并电话告知。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 “单位介绍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注明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获取成功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此费用仅接收单位账户转账，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分公司

收款帐号：32050175523609666888

开户银行：建行镇江京口支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北京时间 9:00—9:3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北京时间 9:3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江苏科技大学 A6 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所有磋商文件均需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

2、现场踏勘：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9:30，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联系人：贡立平，电话：13952874826。参加踏勘现场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具体要求以学校实时防疫政策为准，供应商可提前联系相应老师）踏勘现场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场情况：

（1）、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及核对施工图纸，对现场情况详细了解，复核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并对此负责；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招标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校方追加费用。

(2)、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自行了解本项目整体推进情况及施工进度情况,了解本项目任何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自行评估所有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一旦中标,中标价格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任何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变更申请将不被批准。

3、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4、本项目支持和适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1〕34号;支持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科技大学
地 址: 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2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511-84432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6号建设银行4楼
联 系 人: 雷舒
联系方式: 0511-84403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雷舒
电 话: 0511-84403073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

2、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磋商组织方”系指政府采购分散代理机构，即：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2.3 “供应商”系指向磋商组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工程”系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描述的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

2.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包括成交单位缴纳的招标代理费 1500 元，请供应商在报价是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对造价成本的影响）。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财购【2021】3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专业：工程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5.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6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第一、第二、第三部分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需求；
- (5) 服务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

7.2 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请登录网站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5 日的，磋商组织方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提供服务（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磋商响应文件需胶装、双面打印，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9、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磋商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改造服务，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相关所有费用需单独列明（应包括工程设计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

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本工程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设计图纸, 编制工程量清单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状况、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计算总报价, 成交后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即工程调整或变更部分)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合同中约定。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 并根据首轮报价在所附的合适的报价明细表上表明所提供的改造工程明细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
- 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 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④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
- ⑤因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 ⑥其它费用(含设计费)。

12.3 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 以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最终总报价的优惠数额将按比例细化到具体子项中。

12.4 磋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5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6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7 每种工程量只允许有一种报价, 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所采购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报价, 只报其中部分工程量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2.8 磋商报价根据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以及磋商文件中的质量、工期等有关要求, 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考虑市场各类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2.9 供应商应严格按清单规范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不得随意合并或增减。

12.10 供应商不得将以下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

- (1) 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规费；
- (2) 磋商文件明确的有关费用比例；
- (3) 磋商文件中已经明确固定价格的材料、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及暂定暂估的费用。

12.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未列出的工程项目, 在工程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

12.12 其他项目清单主要体现采购人提出的一些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特殊要求, 但其中的暂列金额为估算价, 虽在报价时计入总价, 但不视为供应商所有。

13、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 逐条说明提供的工程的适用性。

13.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所提供的工程和设计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图纸和电子文档, 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改造工程正常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3.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后期维护服务、财务、技术支持等各方面的能力。

15、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组织方规定的磋商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方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物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磋商地点。

18.2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磋商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并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上发布公告。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

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五、磋商与评定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文件确认

20.1 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

20.2 按照本项目须知条款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宣读磋商顺序号及供应商名称。

20.4 磋商小组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0.5 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21、磋商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以及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建议等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磋商小组磋商注意事项

2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工作,与采购人、磋商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磋商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

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承诺函第 10 条
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7	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1、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4、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	------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磋商承诺函、首轮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
		若有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磋商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人权利和磋商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3)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若有委托代理人，未提供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

未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6) 首轮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磋商响应文件中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9) 免费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26、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磋商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的内容：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包含改造工程范围以及服务条款的服务。
- (2) 供应商所提供改造工程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 (3) 合同条款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28.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综合评价和比较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	6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60 分。
样品综合评价	10 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材料质量、制作工艺水平及性能指标，由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审，分档给分，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5 分。材料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效果，有可能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现场评标仅对样品观感负责，依检验合格为准）
措施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生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供货进度方案、安装、调试措施进行评定，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
成功案例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五年来的典型相似工程成功案例材料（以合同原件为准），每提供 1 个合同原件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提供合同数量不设上限）。
企业实力	6 分	1. 有完善的制作生产场地及相对应配套设施设备，得 2 分，无 0 分，需提供相关资料图片等；2. 技术团队实力，有二级建造师资质以上技术人员得 2 分，需提供 6 个月以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无得 0 分；3. 根据企业社会影响力，综合考量、横向比较后分档给分，总体评价良好 2 分，一般 1 分；4. 如果近三年内有一般性违法纪录的扣 6 分。
投标文件完整和规范性	2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双面打印、目录索引清晰明了的得 1 分；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内容混乱不清晰的，评委酌情按每项 0.5 分扣除，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优良者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者得 1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者得 0 分。
优惠条件	2 分	每提供一个实质性优惠条件得 1 分，没有提供优惠条件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29.3 关于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材料，磋商小组保留对携带原件资料的审核权，如在要求审核原件时未能提供原件的，可以用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证书替代。如果供应商既不能提供原件，又不能提供公证书，则视同没有，不得分。

29.4 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 29.2 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允许修改磋商结果的情形

30.1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32、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

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3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成交通知书

34.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磋商组织方，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3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5、签订合同时不得对磋商响应做实质性更改

35.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

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政府采购贷款扶持政策

37.1 无

38、履约保证金

38.1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递交中标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和发包人应得的补偿。

38.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向建设单位申请，十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3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第 36 条的规定，磋商组织方将取消该成交。在此情况下由谈判组织方可通知采购人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谈判。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

39.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质疑

40.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

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0.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组织方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0.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40.5 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2 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被公告，政府采购管

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解释权

43.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合 同 条 款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 垃圾分类亭建设合同

江苏科技大学

甲方（建设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

乙方（承包单位）： XXXXXXXXXXXXXXXXXX

丙方（见证方）：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

2. 工程地点：江苏省镇江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XXXXXXXXXX

4. 资金来源：江苏科技大学

5. 工程内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

项目范围：本工程为垃圾分类亭制作安装(包含基础土建施工部分)，位于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校园指定位置，共5套，其中A规格2.5*10.0米垃圾分类亭 4套、B规格2.5*6.0米垃圾分类亭 1套。（具体尺寸配置见附件一：设计图纸）。

7. 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地面地砖为600MM*600MM，正规大企业生产，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室内墙面面层竹纤维墙板建议采用天诚品牌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杜绝回收塑料等不合格品）。

——镀锌钢管为热镀锌管，建议采用国强品牌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墙体及地面基层板玻镁板建议采用辰龙品牌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合成树脂彩色瓦厚 3MM，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杜绝回收塑料等不合格品）。

——外墙墙面层材料金属雕花板建议采用贝加尔品牌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室内吊顶材料石塑板为正规大企业生产，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垃圾分类亭造型及色彩要求与设计一致；

注：垃圾分类亭按提供的图纸制作安装，制作材料符合材料清单要求，涉及的品牌也仅作参考，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必须优（或至少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质量及性能要求。

主 要 材 料 清 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部位	性能指标	执行标准
1	热镀锌方管	100*100*4.0	主钢柱		GB/6728-2002
2	热镀锌方管	120*60*3.0	架空层边框梁		GB/6728-2002
3	热镀锌方管	80*40*3.0	架空层主梁		GB/6728-2002
4	热镀锌方管	50*50*2.5	墙面钢骨架		GB/6728-2002
5	热镀锌方管	50*50*2.0	墙面钢骨架		GB/6728-2002
6	热镀锌方管	100*50*2.5	墙面钢骨架		GB/6728-2002
7	热镀锌方管	60*40*2.5	钢屋架、屋面檩条		GB/6728-2002
8	热镀锌方管	40*40*2.0、40*20*2.0	钢屋架、檐口骨架		GB/6728-2002
9	玻镁板	1200*2400*10	墙面基层板	A 级防火，防潮	JC688-2006
10	玻镁板	1200*2400*18	架空层底层板	A 级防火，防潮	JC688-2006
11	白色彩钢瓦	820 系列 0.5mm 厚度	屋面基层加强瓦		
12	白色彩钢板	0.8mm 厚度	檐口封板		
13	竹纤维墙板	2500*400*8	内墙面装饰	环保，隔热，防水防潮，耐腐	GB/T24137-2009
14	石塑板	2300*400*6	室内吊顶装饰	防水防潮、B1 级防火	防火检测标准 GB 8624-2012

15	合成树脂瓦	3mm 厚	屋面瓦	重量轻、强度大、防水防潮、防腐阻燃、隔音隔热	
16	304 不锈钢	1.0mm 厚	外露方管包裹		GB/T 3280-2015
17	金属雕花板	宽 380mm, 厚 16mm (底层 15mm 聚氨酯发泡板、面层 0.3mm 镀铝锌钢板面层)	外装饰板	环保, 保温隔热, 防水防潮, 阻燃, 耐腐	GB/T 14978-2008
18	304 不锈钢	2mm 厚	垃圾投放口, 洗手槽、排水沟	耐腐蚀	GB/T 3280-2015
19	304 不锈钢	1.5mm 厚	平开门	耐腐蚀	GB/T 3280-2015
20	地砖	600mm*600mm	地面面层		

7. 其他要求

(1)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范围内人员、财产安全。

(2) 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不影响学校正常生活、教学秩序。

(3) 保证文明安全施工,材料堆放在校方指定区域。

二、合同工期及交货安装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____ 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交货及安装地点: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校园指定位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标准。

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合格标准并满足工程规范要求(且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XXXXXXXXXXXXX (¥XXXXXXXX 万元);

包括项目的设计费、预算编制费 6000 元(此项不可下浮,由中标单位付款给设计编制单位)、暂列金额 18000 元(不可调整)以及项目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制作安装费、材料费、运杂费、上下力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围挡、维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费、检测试验费用、施工照明、施工排水、通风、施工恶劣环境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个人所得税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合同**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需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只接受现金、转帐支票或电汇等,不接受保函形式。

五、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后,由校方组织进行验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六、计算及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进入决算程序,施工图不改变,项目内容不改变,总价不调整。如有工作内容的变更,变更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双方协商,并需经学校审计处终审认可。

施工交付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中标单位先将 3%的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付至我校，我校收到此款后将 100%付清工程结算款；3%的质量保证金于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违约），则等额无息支付。

七、违约与违约金

1、违约：因校方、中标单位双方自身的原因而引起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视为违约行为之一，违约方除需向被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外，并支付合同 10%金额的违约金。

2、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中标单位不能按期交付，或因中标施工单位原因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校方有权按下列方法收取违约金：

每天违约金为中标总价的千分之三，且累计计算，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垃圾分类收集房提供不少于一年质保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2）承包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XXXX。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改造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_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科技大学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点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见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附件：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工期	备注
1								
2								
3								
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次招标为总价合同。请投标单位察看图纸及现场，了解施工条件和施工场地情况，充分考虑完成工程量应包括的施工内容，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规范、规费、疫情等市场风险和要求，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本次招标提供参考图纸和清单，投标单位需根据清单表式及要求进行报价。

所用品牌需为正规厂家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使用要求。业主推荐品牌（详见相关文件描述）指施工方必须在拟定品牌内选择，若投标单位未在拟定的品牌内选择，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品牌的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确保投标品牌品质和参数不低于拟定品牌，得到业主同意后，可选择其他的品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提供品牌使用一览表，作为评标定标依据，未提供作为废标处理。

第六章 图 纸
图 纸 清 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以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 2、设计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
- 4、其他：
 - a、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发布的苏建招函[2018]17 号文的要求，目前暂停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对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不作要求。
 - b、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投标单位需派专人进行计量计价，按业主相关造价管理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c、本工程跟踪审计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工程结算的一审，业主在一审的基础上安排二审，结算审计结论以二审审计为准。
 - d、本工程投标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技术方案，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须经过专家论证。

附件 1:

1. 对核减率 5%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向施工单位收取一定的审计费，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含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10%（含 5%）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0%，建设单位承担 3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审计费用支付标准为全部审计核减额的 6%（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审计最终核定额），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

2. 为控制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一个年度内，施工单位在学校承接所有工程项目综合核减率达 10%（含 10%）-15%的，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给予施工单位黄牌警告；综合核减率达 15%（含 15%）以上的，取消施工单位两年内在我校参与投标及承接项目的资格。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江苏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止施工。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

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明确安全职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潜水等特殊工作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针对作业特点，乙方应做好充分的安全防范与个体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巡视监护，每天施工前、中、后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允许施工。每天收工后，应切断电源，收拾好施工器械，确保安全。

10、乙方一定要把施工安全放在首位，对施工作业精心准备，规范作业。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杜绝野蛮作业。如遇到晚间施工作业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作业。

10.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遵照上述规定进行施工，对违反规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如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

等），甲方将视情节对乙方进行适当处罚；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四部分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项目需求

一、标的物清单及技术规格：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垃圾分类亭制作安装，位于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校园指定位置，共5套，其中A规格2.5*10.0米垃圾分类亭4套、B规格2.5*6.0米垃圾分类亭1套。（具体尺寸配置见附件一：设计图纸）。

（二）项目要求

1、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地面地砖为600MM*600MM，正规大企业生产，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室内墙面面层竹纤维墙板建议采用天诚品牌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杜绝回收塑料等不合格品）。

——镀锌钢管为热镀锌管，建议采用国强品牌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墙体及地面基层板玻镁板建议采用辰龙品牌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合成树脂彩色瓦厚3MM，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杜绝回收塑料等不合格品）。

——外墙面面层材料金属雕花板建议采用贝加尔品牌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室内吊顶材料石塑板为正规大企业生产，有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垃圾分类亭造型及色彩要求与设计一致；

注：垃圾分类亭按提供的图纸制作安装，制作材料符合材料清单要求，涉及的品牌也仅作参考，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只要优（或至少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质量及性能要求的，经评委会认定后，均可视为实质响应。

2、效果图：详见附件二

3、垃圾分类亭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三

二、其他要求

1、施工工期及施工要求

（1）本项目工期40天。

（2）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范围内人员、财产安全。

(3) 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不影响学校正常生活、教学秩序。

(4) 保证文明安全施工, 材料堆放在校方指定区域。

三、样品要求:

(1) 所需样品详情见下表, 请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有关样品供评标委员会评定: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指标	执行标准
1	热镀锌方管	100*100*4.0	20CM		GB/6728-2002
2	热镀锌方管	120*60*3.0	20CM		GB/6728-2002
3	玻镁板	1200*2400*10	20*20CM	A 级防火, 防潮	JC688-2006
4	玻镁板	1200*2400*18	20*20CM	A 级防火, 防潮	JC688-2006
5	竹纤维墙板	2500*400*8	30CM	环保, 隔热, 防水 防潮, 耐腐	GB/T24137-2009
6	石塑板	2300*400*6	30CM	防水防潮、B1 级防火	防火检测标准 GB 8624-2012
7	合成树脂瓦	3mm 厚	20*30CM	重量轻、强度大、 防水防潮、防腐阻 燃、隔音隔热	
8	金属雕花板(与效果图颜色一致, 不得改变)	宽 380mm, 厚 16mm (底层 15mm 聚氨酯发泡板、面层 0.3mm 镀铝锌钢板面层)	30CM	环保, 保温隔热, 防水防潮, 阻燃, 耐腐	GB/T 14978-2008
9	304 不锈钢	2mm 厚	20*30CM	耐腐蚀	GB/T 3280-2015
10	地砖	600*600	1 块	防滑, 易清洗	

(2) 样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如投标人未提供样品, 则“样品评价”不得分。开标结束后, 中标单位的样品放至校方指定地点封存, 未中标单位于开标后将样品自行取回并签字确认。

(3) 样品尺寸允许与上述规格有 $\pm 10\text{mm}$ 偏离, 样品不显示投标人信息的标志、标识。

四、技术要求:

- 1、本项目招标确定中标施工方后，校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垃圾分类亭进行制作、安装起始时间，生产前成交单位须与校方确认后生产，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校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所有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单位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给校方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施工方负全责。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所提供产品材料的品牌、规格、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材料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 4、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五、制作安装要求：

- 1、标的物由中标施工方负责制作安装，现场调试。所有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 2、中标施工方应对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中标施工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中标施工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3、中标施工方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所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施工方负责。
- 4、施工期间，中标施工方应无条件的接受校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校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校方备案。
- 5、中标施工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参数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 6、中标施工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方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中标施工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校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六、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 1、投标人要根据现场勘察、垃圾分类收集房布置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制作、安装等施工方案。
- 2、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至少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必须明确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材料品牌由投标方自行选择，但选择的品牌其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要求。
- 3、投标人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应符合国家级环保、节能减排标准。
- 4、中标后，校方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主要材料、配件的有效检测报告，提供产品的合格证等相关的

证明（有效期内）作为验收条件之一。

5、中标施工方应保证校方免除且中标施工方承担由于校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外观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校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6、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本次招标报价范围包括全部标的物设计费、预算编制费 6000 元（此项不可下浮，由中标单位付款）以及生产、材料（包括五金件）、辅助材料、调试、维护、人工、机械、包装、仓储、保险、运输、装卸、安装（包括安装过程中水电费用）、相关部门的检测费用及投标人承担的税金、保险、物价变动、政策变动、汇率变动等应考虑的风险费用、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投标人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校方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3）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和总价相结合方式进行报价，如有校方确认建筑物数量增加的，按中标相对应规格型号标的物单价和实际增加数量结算。

7、中标后

（1）校方有权不定期对中标货物的生产过程等进行查看，如果发现中标施工方存在违反本次采购货物要求的，校方有权中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施工方承担。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施工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了校方现有场地条件下，进行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中标设备的安装数量以本招标文件清单为准。中标后须按校方要求进行安装，因设计变更等可能的变化而引起的设备安装数量变化，以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变化部分的单价按中标价执行。土建部分固定综合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

8、中标方须以所报相对应规格型号标的物单价和数量所形成的投标总价并按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方案和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承担供货、安装、竣工验收，并承担质保责任与一切后果。

9、交货完工时间：自签订合同，并接校方正式通知一周后开始，40 天内制作安装完毕并完成交付。

10、交货及安装地点：校方指定地点。

11、验收要求：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2、付款方式：

施工交付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中标单位先将 3%的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付至我校，我校收到此款后将 100%付清工程结算款；3%的质量保证金于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违约），则等额无息支付。

七、违约与违约金

1、违约：因校方、中标单位双方自身的原因而引起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视为违约行为之一，违约方除需向被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外，并支付合同 10%金额的违约金。

2、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中标单位不能按期交付，或因中标施工单位原因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校方有权按下列方法收取违约金：

每天违约金为中标总价的千分之三，且累计计算，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垃圾分类收集房提供不少于一年质保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2)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如免费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则视同为无效磋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一、磋商承诺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

根据贵方关于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垃圾分类亭项目的磋商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报价）；
- （3）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4）偏离说明对照表；
- （5）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 （6）服务承诺；
- （7）企业情况简；
- （8）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法人授权委托书；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唯一报价见最终报价表。

（2）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滿之

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8)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 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 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9)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0) 本公司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垃圾分类亭	2.5*10.0米	套	1			8个标准投放口
2	垃圾分类亭	2.5*10.0米	套	3			6个标准投放口
3	垃圾分类亭	2.5*6.0米	套	1			4个标准投放口
4	垃圾分类亭土建						
5	设计费、预算编制费	6000元					此项不可下浮，由中标单位支付
6	暂列金额（标志、标识制作、路面恢复等）	18000元					所有附件三报表中暂列金额均为0元(此项不可下浮)
	工期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小写）							

注：

- 1、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人工、材料、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服务期内费用、设计费、预算编制费 6000 元（此项不可下浮，由中标单位支付）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 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开标（总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总报价）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为“报价（总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4、此表为范本，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项目调整表格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最终 (二轮)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垃圾分类亭	2.5*10.0米	套	1			8个标准投放口
2	垃圾分类亭	2.5*10.0米	套	3			6个标准投放口
3	垃圾分类亭	2.5*6.0米	套	1			4个标准投放口
4	垃圾分类亭土建						
5	设计费、预算编制费	6000元					此项不可下浮，由中标单位支付
6	暂列金额（标志、标识制作、路面恢复等）	18000元					所有附件三报表中暂列金额均为0元(此项不可下浮)
	工期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小写）							

注: 1、“总报价”包括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及各种税费等。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 应与磋商文件的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3、拟做第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 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 第二次报价无效。

4、分项单价最终执行的价格以最后报价同首轮报价的比例计算优惠后的分项单价执行。

5、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 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包括二轮报价无效的也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 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1、工程明细报价表

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 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 额 (万)		
5	年末“短期 负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 额 (万)		
7	年末“资产 总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 额 (万)		
三	提供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序号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述	购置年份	价格	数量	用途	
1						
2						
3						
...						
四	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偏离说明对照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注：1、参数包括：材料名称、型号、具体配置及技术指标。
-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服务外，其他所有材料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3、如实填写偏离表。
- 4、行数根据需要可自行添加。

六、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状况阐述对本项目施工范围的理解，并详细描述方案说明和组织施工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含施工进度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具体“做品”工序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名称与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及技术专长
1					
2					
3					
4					
5					
6					
: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证书的复印件；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3、列入上表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同时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简介

姓名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证书名称		
其他专业资质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注：1、列入上表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同时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填写，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3、列入上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七、服务承诺

1、各格式由竞标人自定，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能够接受的，竞标人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承诺及优惠条件随后填写；

八、企业情况简介

（一）请供应商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具体填报格式及要求见本章格式）；
- 3、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提供至少 1 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6、竞标人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具体格式见本章格式）；
- 7、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项目的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材料附后）磋商响应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 （姓名） 同志，性别，居民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